

附：

鹿州监狱 2025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GXZC2025-G1-001387-GLZB） 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一、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鹿州监狱 2025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387-GLZB

项目名称：鹿州监狱 2025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6803563.25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鹿州监狱 2025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蔬菜水果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15672.7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红薯苗 10000 公斤、空心菜 2500 公斤、生菜 10000 公斤、油麻菜 10000 公斤、芥菜 10000 公斤、大白菜 200000 公斤、上海青 9625 公斤、菠菜 10000 公斤、节瓜 100000 公斤、南瓜 50000 公斤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3415672.7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鹿州监狱 2025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鸡鸭鹅鱼类(生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8060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鸡肉 25000 公斤、鸭肉 20000 公斤、鹅肉 6800 公斤、草

鱼 3000 公斤、鲤鱼 3000 公斤、罗非鱼 3000 公斤、白鲢鱼 2000 公斤、大头鱼 2000 公斤、鲳鱼 2000 公斤。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1180604.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三

标项名称：鹿州监狱 2025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猪肉类(生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55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猪肉 40000 公斤、猪脸肉 3000 公斤、猪五花肉 1500 公斤、猪排骨 2000 公斤、猪肝 2000 公斤、猪腰 1000 公斤。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11552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四

标项名称：鹿州监狱 2025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米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4918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米粉 343800 公斤。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849186.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五

标项名称：鹿州监狱 2025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调味品杂支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2900.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食盐 17500 袋、生抽酱油 2800 包、老抽酱油 2800 包、蚝油 80 桶、米醋 600 包、十三香 300 包、味精 200 包、沙姜 10 公斤、八角 5 公斤、白糖 200 公斤等。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202900.5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1 分标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制造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 4、5 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4 分标：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生产加工企业的，还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5 分标：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证明，如为生产加工企业的，还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2、3 分标：无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59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标项一：30,000.00 元；标项二：11,000.00 元；标项三：10,000.00 元；标项四：8,000.00 元；标项五：2,0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金形式。

(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至我公司财务部。（财务部联系方式：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xggzy.gxzf.gov.cn）。

4.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地址：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 87 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3012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项目联系人：覃阳、隆丽艺、覃荟茯

项目联系方式：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需求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本需求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响应表。技术响应表须按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二、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三、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四、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五、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六、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七、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八、投标人可对所有分标或者多分标进行投标或者报价。为保证履约质量，只允许最多中标其中2个分标。定标顺序：先1分标后2分标再到3分标以此类推，即：1分标→2分标→3分标→…。经评审后，如某供应商获得定标顺序中1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可继续获得定标顺序中2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可继续按规定参与3分标的投标，但不再享有3分标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小组推荐分标中标候选人时，应排除前面分标中第一中标候选人是否已经有2个分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按“各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该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分标：1分标采购预算：341.567275万元（最高限价金额：341.567275万元）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	序号	采购货	数量	单位		招标基准	中小企业划
---	----	-----	----	----	--	------	-------

购 清 单 及 货 物 参 数	物名称			货物参数	单价(元)	分标准所属 行业名称(行 业名称及划 分见本章附 件2)	
	1	红薯苗	10000	公斤	1、品种：红薯苗、空心菜、生菜、油麻菜、芥菜、大白菜等叶类蔬菜。	3.2	农、林、牧、 渔业
	2	空心菜	2500	公斤	2、蔬菜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根须、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异味等，可食率达95%以上。	4.5	农、林、牧、 渔业
	3	生菜	10000	公斤	3、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3.67	农、林、牧、 渔业
	4	油麻菜	10000	公斤	4、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67	农、林、牧、 渔业
	5	芥菜	10000	公斤	5、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2.6	农、林、牧、 渔业
	6	大白菜	200000	公斤	6、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1.13	农、林、牧、 渔业
	7	上海青	9625	公斤	1、品种：节瓜、南瓜、冬瓜、白萝卜。	4.13	农、林、牧、 渔业
	8	菠菜	10000	公斤	2、节瓜、南瓜、冬瓜每个重量要求在1公斤以上，瓜类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可食率达95%以上。	7	农、林、牧、 渔业
	9	节瓜	100000	公斤	3、瓜类要求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2.63	农、林、牧、 渔业
	10	南瓜	50000	公斤	4、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瓜类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2.93	农、林、牧、 渔业
	11	冬瓜	50000	公斤	5、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	农、林、牧、 渔业
	12	白萝卜	100000	公斤	1、具有新鲜的板块状；	1	农、林、牧、 渔业
13	豆腐	150000	块	2、无异臭味、变质等现象，加入的添加剂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交验时无明显滴水现象。	0.87	工业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14	鸡蛋	800000	个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要求。	0.9	农、林、牧、渔业
15	青椒	22000	公斤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要求。	3.07	农、林、牧、渔业
16	蕃茄	22000	公斤	1、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可食率达95%以上。 2、符合卫生安全要求，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53	农、林、牧、渔业
17	生姜	4000	公斤	1、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可食率达95%以上。 2、符合卫生安全要求，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10.33	农、林、牧、渔业
18	葱花	1200	公斤	1、允许葱花保留干净须根，葱花不带老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可食率达95%以上。 2、符合卫生安全要求，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6.2	农、林、牧、渔业
19	花生米	600	公斤	1、要求颗粒饱满均匀，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11.33	农、林、牧、渔业
20	干木耳	1000	公斤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要求。	29.33	农、林、牧、渔业
21	干香菇	1000	公斤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07.67	农、林、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要求。		渔业
22	香菜	1500	公斤	1、允许香菜保留干净须根，不带老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可食率达95%以上。 2、符合卫生安全要求，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10.33		农、林、牧、渔业
23	豆腐皮	12000	公斤	1、要求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13.33		工业
24	黄豆	100	公斤	1、豆类产品要求颗粒饱满均匀，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12		农、林、牧、渔业
25	米椒	200	公斤	1、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可食率达95%以上。 2、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米椒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12		农、林、牧、渔业
26	蒜米	200	公斤	1、允许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蒜头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可食率达95%以上。 2、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蒜头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10.93		农、林、牧、渔业
27	芋头	500	公斤	1、色泽好，不带泥沙，不带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 2、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10.67		农、林、牧、渔业

				3、符合卫生安全要求，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28	蒜苗	10000	公斤	1、色泽好，不带泥沙，不带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 2、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符合卫生安全要求，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10.67	农、林、牧、渔业
29	芹菜	10000	公斤	1、允许芹菜保留干净须根，芹菜不带老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可食率达95%以上。 2、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芹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7.67	农、林、牧、渔业
30	黄瓜	10000	公斤	1、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可食率达95%以上。 2、符合卫生安全要求，黄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7.6	农、林、牧、渔业
31	胡萝卜	12500	公斤	1、萝卜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可食率达95%以上。 2、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萝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5.67	农、林、牧、渔业
32	西兰花	16000	公斤	1、符合卫生安全要求，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2、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可食率达95%以上。	7.33	农、林、牧、渔业
33	西芹	14050	公斤	1、允许西芹保留干净须根，不带老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可食率达95%以上。 2、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西芹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7.67	农、林、牧、渔业

				全法》的要求。		
34	苦瓜	8500	公斤	1、苦瓜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可食率达 95%以上。 2、符合卫生安全要求，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10.33	农、林、牧、渔业
35	洋葱	8500	公斤	1、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可食率达 95%以上。 2、符合卫生安全要求，洋葱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7.6	农、林、牧、渔业
36	苹果	11000	公斤	1、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	10	农、林、牧、渔业
37	香蕉	4000	公斤	2、果实结实、有弹性，汁多肉甜味足，手掂重量合理，未失水干缩，柄叶新鲜，果形完整，个体均匀，带本色香味，表皮颜色自然有光泽，无疤痕、变色或受挤压变形、压伤，无虫眼或虫啃咬过的痕迹，无过熟、腐烂现象。	8	农、林、牧、渔业
38	梨子	4200	公斤		12.67	农、林、牧、渔业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交付时间（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p> <p>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保期：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48 小时。提供本分标食材应属无公害蔬菜。叶类菜不得有黄叶、枯叶等现象，其他新鲜食材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腐烂、泥沙，并保持整体完整。</p> <p>（2）供应商应承诺“三包”。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p> <p>（3）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p> <p>（4）供应商若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酌情扣减相应履约保证金，如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p> <p>▲六、付款方式：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供应商在每次请款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式发票。</p>					

▲七、其他

1、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为招标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必须≤100%，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1次。由供应商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方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双方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3) 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2、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9时前必须到达监管区大门。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若超过6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20%，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4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6) 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分标至少配备2名固定人员和1辆货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

(7) 同一品种的蔬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3餐，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蔬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

(8) 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本分标针对性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4、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

5、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并附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2) 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

	<p>货凭证。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p> <p>6、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p> <p>7、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8、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9、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p> <p>10、安全责任方面要求</p> <p>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p> <p>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p> <p>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蔬菜；</p> <p>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11. 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p> <p>“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6 项产品大白菜。（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p> <p>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分标：2分标采购预算：118.0604万元（最高限价金额：118.0604万元）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参数	招标基准单价（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鸡肉	25000	公斤	1、质量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 2、供货时需提本批次的相关兽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 3、鸡、鸭、鹅要求开膛（部位是肚子），外表干净无鸡毛、鸭毛、鹅毛，无肝、肺等内脏，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宰杀至交货验收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 4、单个净重量1.5千克以上。 5、不允许提供冰冻肉。	18.33	农、林、牧、渔业
	2	鸭肉	20000	公斤		16.67	农、林、牧、渔业
	3	鹅肉	6800	公斤		27.33	农、林、牧、渔业
	4	草鱼	3000	公斤	1、质量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 2、供货时需提本批次的相关兽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	14.6	农、林、牧、渔业
	5	鲤鱼	3000	公斤	3、不用宰杀，打氧气运送。 4、单个净重量1.25千克以上。 5、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清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味，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无异味。	15.5	农、林、牧、渔业
	6	罗非鱼	3000	公斤	1、质量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15.67	农、林、

				<p>全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p> <p>2、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兽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p> <p>3、不用宰杀,打氧气运送。</p> <p>4、单个净重量 1 千克以上。</p> <p>5、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清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味,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无异味。</p>		牧、渔业
7	白鲢鱼	2000	公斤	<p>1、质量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p> <p>2、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兽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p> <p>3、不用宰杀,打氧气运送。</p> <p>4、单个净重量 1.5 千克以上。</p> <p>5、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清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味,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无异味。</p>	9	农、林、牧、渔业
8	大头鱼	2000	公斤	<p>1、质量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p> <p>2、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兽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p> <p>3、不用宰杀,打氧气运送。</p> <p>4、单个净重量 1.5 千克以上。</p> <p>5、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清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味,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无异味。</p>	15.5	农、林、牧、渔业

	9	鲳鱼	2000	公斤	<p>1、质量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p> <p>2、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兽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p> <p>3、不用宰杀，打氧气运送。</p> <p>4、单个净重量 1.5 千克以上。</p> <p>5、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清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味，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无异味。</p>	8.4	农、林、牧、渔业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交付时间（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p> <p>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保期：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48 小时。</p> <p>（2）供应商应承诺“三包”。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p> <p>（3）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p> <p>（4）供应商若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p> <p>▲六、付款方式：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供应商在每次请款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式发票。</p> <p>▲七、其他</p> <p>1、报价要求：</p> <p>（1）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为招标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系数必须≤100%，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供应商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方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双方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p>						

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3) 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2、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9 时必须到达监管区大门。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4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6) 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分标至少配备 2 名固定人员和 1 辆货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

(7) 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本分标针对性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4、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

5、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屠宰场出具的合格证明。

(2) 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6、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7、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8、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9、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10、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p>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p> <p>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p> <p>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家禽；</p> <p>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11. 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p> <p>“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u>1</u>项产品鸡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p> <p>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分标：3分标采购预算：115.5200万元（最高限价金额：115.5200万元）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 清单 及 货物 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 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参数	招标 基准单 价（元）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名称（行业 名称及划 分见本章 附件2）
	1	猪肉	40000	公斤	<p>1、质量必须是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p> <p>2、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兽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要求是边猪（无猪头、无肝、肺等内脏）外表干净、肉质新鲜，颜色正常，无腐烂、无毒害，无异味、无注水等现象。</p> <p>3、必须符合最新鲜畜肉国家质量标准，保证无异味、无变质。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p> <p>4、不允许提供冰冻肉。</p>	23	农、林、牧、 渔业
	2	猪脸肉	3000	公斤	<p>1、质量必须是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p> <p>2、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兽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外表干净、肉质新鲜，颜色正常，无腐烂、无毒害，无异味等现象。</p> <p>3、必须符合最新鲜畜肉国家质量标准，保证无异味、无变质。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p> <p>4、不允许提供冰冻肉。</p>	18.67	农、林、牧、 渔业
	3	猪五花肉	1500	公斤	<p>1、质量必须是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p> <p>2、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兽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外表干净、肉质新鲜，颜色正常，无腐</p>	24	农、林、牧、 渔业

				<p>烂、无毒害，无异味等现象。</p> <p>3、必须符合最新鲜畜肉国家质量标准，保证无异味、无变质。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p> <p>4、不允许提供冰冻肉。</p>		
4	猪排骨	2000	公斤	<p>1、质量必须是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p> <p>2、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兽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外表干净、肉质新鲜，颜色正常，无腐烂、无毒害，无异味等现象。</p> <p>3、必须符合最新鲜畜肉国家质量标准，保证无异味、无变质。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p> <p>4、不允许提供冰冻肉。</p>	39	农、林、牧、渔业
5	猪肝	2000	公斤	<p>1、质量必须是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p> <p>2、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兽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外表干净、肉质新鲜，颜色正常，无腐烂、无毒害，无异味等现象。</p> <p>3、必须符合最新鲜畜肉国家质量标准，保证无异味、无变质。</p> <p>4、不允许提供冰冻肉。</p>	17.93	农、林、牧、渔业
6	猪腰	1000	公斤	<p>1、质量必须是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p> <p>2、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兽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外表干净、肉质新鲜，颜色正常，无腐烂、无毒害，无异味等现象。</p> <p>3、必须符合最新鲜畜肉国家质量标准，保证无异味、无变质。</p> <p>4、不允许提供冰冻肉。</p>	29.33	农、林、牧、渔业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付时间（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48 小时。

（2）供应商应承诺“三包”。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4）供应商若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六、付款方式：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供应商在每次请款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七、其他

1、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为招标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系数必须≤100%，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供应商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方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双方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3）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2、配送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9 时前必须到达监管区大门。

（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4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

损坏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6) 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分标至少配备 2 名固定人员和 1 辆货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

(7) 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本分标针对性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4、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

5、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屠宰场出具的合格证明。

(2) 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6、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7、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8、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9、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10、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家畜；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11. **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p> <p>“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u>1</u>项产品猪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p> <p>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分标：4 分标采购预算：84.9186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84.9186 万元）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参数	招标基准单价（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1	米粉	343800	公斤	<p>(1) 质量要求：符合 DBS45/050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鲜湿米粉的要求，标签包含但不限于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地址等。</p> <p>(2) 配送频率：按采购人要求执行。</p>	2.47	工业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交付时间（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48 小时。
- (2) 供应商应承诺“三包”。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 (3) 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 (4) 供应商若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六、付款方式：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供应商在每次请款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 ▲七、其他
- 1、报价要求：
- (1)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为招标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系数必须≤100%，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2)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供应商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方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双方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3) 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2、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9时前必须到达监管区大门。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若超过6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20%，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4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6) 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分标至少配备2名固定人员和1辆货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

(7) 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本分标针对性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4、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

5、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 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收货凭证。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6、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7、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8、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p>9、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p> <p>10、安全责任方面要求</p> <p>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p> <p>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p> <p>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家畜；</p> <p>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11. 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p> <p>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u>1</u>项产品米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p> <p>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分标：5分标采购预算：20.290050万元（最高限价金额：20.290050万元）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参数	招标基准单价（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食盐	17500	袋	1、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无发霉变质。 4、规格：500克/袋	1.83	工业
	2	生抽酱油	2800	包	1、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无发霉变质。 4、规格：350ml/包	1.87	工业
	3	老抽酱油	2800	包	1、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无发霉变质。 4、规格：350ml/包	2.03	工业
	4	蚝油	80	桶	1、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无发霉变质。 4、规格：6kg/桶	25	工业
5	米醋	600	包	1、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无发霉变质。	0.83	工业	

				4、规格：400ml/包		
6	十三香	300	盒	1、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无发霉变质。 4、规格：45 克/盒	3.4	工业
7	味精	200	包	1、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无发霉变质。 4、规格：1000 克/包	4.27	工业
8	沙姜	10	公斤	1、要求无腐烂变质；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16.6	工业
9	八角	5	公斤	1、要求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92	工业
10	白糖	200	公斤	1、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无发霉变质。	10	工业
11	干辣椒	50	公斤	1、要求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21	工业
12	酵母	10	公斤	1、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无发霉变质。	24.67	工业
13	辣椒粉	10	公斤	1、要求干净无杂质，无变质；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	20	工业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14	面粉	1200	公斤	1、符合面粉国家标准要求，且为有效期内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面粉。 2、必须是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厂家生产、品质良好，包装密封性能良好、无毒、无害，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5.93	工业
15	豆瓣酱	100	瓶	1、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无发霉变质。 4、禁止玻璃瓶装，每瓶 500g。	4.27	工业
16	大红浙醋	10	瓶	1、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无发霉变质。 4、禁止玻璃瓶装，每瓶 500ml。	4.47	工业
17	扣肉料	100	袋	1、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无发霉变质。 4、规格：每袋 100g。	4.6	工业
18	蒸肉米粉	100	袋	1、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无发霉变质。 4、规格：每袋 100g。	0.93	工业
19	红糖	1000	公斤	1、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无发霉变质。	5	工业

20	豆腐乳	200	瓶	1、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无发霉变质。	4.93	工业
21	不锈钢大盆	30	个	规格：直径 80cm，规格：304 不锈钢	91	工业
22	不锈钢中盆	30	个	规格：直径 70cm，材质：304 不锈钢	79.67	工业
23	不锈钢小盆	50	个	规格：直径 40c，材质：304 不锈钢	15.33	工业
24	蒸饭柜饭托	300	个	规格：60cm×40cm×4.8cm，材质：304 不锈钢	32.67	工业
25	不锈钢碗	600	个	规格：直径 20cm，深 8.5cm，材质：304 不锈钢	6.27	工业
26	菜板	40	块	圆形，规格：直径 40cm 高 14cm	82.33	工业
27	菜刀	15	把	加装 1.6 米链条	61	工业
28	砍骨刀	15	把	加装 1.6 米链条	81.67	工业
29	菜框	50	个	规格：81cm×58cm×40cm	50	工业
30	大储物箱	50	个	规格：60×40×35cm 带盖	57.33	工业
31	小储物箱	45	个	规格：30×20×18cm 带盖	8.33	工业
32	大捞滤	100	把	规格：直径 38cm，柄长 73cm	30.67	工业
33	消毒柜发热管	50	根	300w/28cm	24	工业
34	蒸饭柜发热管	50	根	8kw/45cm	51.33	工业
35	中号食品袋	600	扎	22cm, 28 个左右	1.73	工业
36	防水围裙	500	条	材料：PU，规格：80cm×120cm	11.33	工业
37	防水袖套	50	付	材料：聚氨酯，尺寸 7.5cm×35cm	5.6	工业
38	防滑垫	50	米	材料：牛筋熟胶，尺寸 1.5 米宽	14	工业
39	隔热手套	120	付	材质：布、硅胶拼接手套	13.83	工业
40	挂锁	200	个	规格：3cm 材质：不锈钢，一锁通	5.93	工业
41	大锅铲	50	个	规格：17×18cm，带 120cm 木柄	24	工业
42	胶手套	600	付	乳胶、橡胶，规格：30cm	3.93	工业
43	洁厕精	500	瓶	规格：500 克	2.87	工业
44	磨刀石	50	块	规格：25×5cm	8.33	工业

45	自喷漆	500	瓶	颜色：红色	7.93	工业
46	纱手套	2000	双	材质：棉纱材质	2.33	工业
47	电动推剪	25	个	刀头类型：高品质锐角刀头，限位梳：可替换式X4，即插即用：支持充电时间：8小时，额定功率：8W	44	工业
48	水瓢	300	个	PP材质，规格：19.8cm×10.3cm×11cm	3	工业
49	水鞋	500	双	37-45码 高筒 黑色	16.67	工业
50	特制吃饭勺	2000	个	耐高温，密胺	2.3	工业
51	广告不干胶	5	卷	规格：106厘米×30米，重量，约8.9公斤，面料：0.075mm，油性压敏胶：25μ，离型底纸：90/100g，产品特点：面料较厚，色彩鲜艳，遮盖能力强，防水较耐候，户外耐候6-12月，室内耐用10年，进水胶水不留胶，优质底纹易剥离	134.67	工业
52	不干胶转移膜	5	卷	规格：45厘米×10米	43.33	工业
53	洗洁精	2000	瓶	规格：500克/瓶，清爽去油可清洗果蔬，不伤手，无磷环保配方	5.43	工业
54	洗碗布	300	条	规格：30cm×30cm	1.73	工业
55	洗鞋刷	100	只	材质：塑料	2.23	工业
56	洗衣粉	4000	包	252克/袋，加酶无磷配方，清香茉莉，活性去污，泡沫细腻，易漂清	3.23	工业
57	一次性手套	300	盒	规格：100个/盒	2.63	工业
58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500	盒	规格：50个/盒	8.1	工业
59	塑料扫把	500	个	材质：塑料	4.63	工业
60	排拖	30	个	40cm	10	工业
61	圆拖	20	个	材质：布条	6.13	工业
62	塑料地刷	300	个	刷头宽25cm，木杆约90cm	4.13	工业
63	指甲剪	50	个	长82mm，宽16mm，采用高强度优质碳钢制成，全身电镀	2.5	工业
64	撮斗	190	个	材质：塑料	4	工业
65	蚊香	200	盒	规格：40圈/盒	8.93	工业
66	加厚垃圾袋	1800	扎	规格：53×34cm，28个每扎	2.4	工业
67	大垃圾	8000	个	规格：110×90cm	1.23	工业

	袋						
68	短牙刷	80	支	材质：TPR+PP 尼龙刷丝 软柄牙刷，柔韧性好，可弯曲尺寸:长 11cm，统一款式、颜色	0.87	工业	
69	口盅	80	个	规格材质：9.5×8×7.5cm，聚丙烯，重量:37 克 容量：480 毫升，有柄，统一款式、颜色	1.87	工业	
70	饮水杯	50	个	瓶高 19cm, 瓶身直径 9cm, 瓶盖直径 6cm, 材质：超高聚度 Penu11, GE 防弹玻璃树脂制造，健康环保。 产品说明：耐高低温：在-50-160 的温度范围内。 容量：800 毫升	20	工业	
71	油污清洗剂	500	瓶	规格：每瓶 500ml	8.3	工业	
72	PVC 供水软管	200	米	规格：20#	12.67	工业	
73	塑料桶	50	个	塑料提手，28 升，统一款式、颜色	17.33	工业	
74	塑料凳	50	个	圆形，高 29 厘米，统一款式、颜色	11	工业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交付时间（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整个质保期的二分之一。
- （2）供应商应承诺“三包”。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 （3）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 （4）供应商若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六、付款方式：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供应商在每次请款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 ▲七、其他
- 1、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为招标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系数必须≤100%，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2）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供应商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方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双方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3) 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2、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9 时前必须到达监管区大门。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4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6) 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分标至少配备 2 名固定人员和 1 辆货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

(7) 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本分标针对性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4、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

5、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 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6、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7、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8、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p>9、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p> <p>10、安全责任方面要求</p> <p>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p> <p>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p> <p>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家畜；</p> <p>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11. 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p> <p>“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u>1</u>项产品食盐。（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p> <p>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附件：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中标（成交）金额的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供货商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100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100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500-2000元，扣考核分5-20分；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3-6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四）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24小时内的，考核分扣1-6分；超过规定时间在48小时内的，考核分扣7-12分；超过48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

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采购项目名称：鹿州监狱 2025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p> <p>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387-GLZB</p>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3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必须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缴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p>
4	<p>现场踏勘：_____无_____。</p>
5	<p>演示时间及地点：_____无_____。</p>
6	<p>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公司作出书面答疑、澄清；</p> <p>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质疑。</p> <p>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p>
7	<p>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8	<p>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9	<p>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p>
10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11	<p>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p>
12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p> <p>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13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p> <p>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p>
14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p>
15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16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p>
17	<p>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p>
18	<p>付款方式：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p>
19	<p>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p>
20	<p>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p>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 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 资格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①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② 1、4分标: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生产加工企业的,还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5分标: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证明,如为生产加工企业的,还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 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0)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等，格式可自行调整）；

(11)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12) 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5)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6) 投标人情况介绍。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1、4、5分标必须提供，2、3分标如有请提供）

2.2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2)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3)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送达本公司）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7.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6)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期限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内容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5）允许偏离的商务、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超出允许的范围以上的；
-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7）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进行办理。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三）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并上缴国库,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 中标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预算为基准按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折扣让利10%向中标人收取。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 中标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 313611002051

(4) 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的联系方式: 0771-4915100、4915200。

(二)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适用于 1、2、3、4、5 分标)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p>(一) 本项目 1 分标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4、5 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执行价格分扣除的相关政策。</p> <p>(二) 本项目 2、3 分标为非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p> <p>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三)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四)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30</p>

			分
2	项目实施方 案分	30分	<p>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满分1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内容，综合评定所属档次及分值，未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投标人具备基本的食品生产体系或存储能力，提供供货流程、配送计划，配送时间基本可行；管理制度、整体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非常简单，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非常简单、可行性弱的；</p> <p>二档（6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投标人具备一定的食品生产体系或存储能力，提供供货流程、配送计划；管理制度、整体方案勉强满足要求、描述较简单，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简单、可行性较高；</p> <p>三档（9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中，投标人具备一定的食品生产体系或存储能力，提供供货流程、配送计划，配送时间较具体、可行；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具体；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满足要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有较高可行性及针对性的；</p> <p>四档（12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良好，投标人具备良好的食品生产体系或存储能力，配送工作体系健全较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流程、配送计划，配送时间具体、可行良好）；有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因不可抗力城市或单位封控管理提供解决配送方案；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应急预案针对性较强；</p>

				<p>五档（15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非常强，生产或销售存储面积宽裕，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优于本项目需求。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配备充裕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对因不可抗力城市或单位封控管理提供解决配送方案，证明有解决经验；对食材短缺情况、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充足、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p>
			<p>食材安全措施 （满分 15分）</p>	<p>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比较综合评分。综合评定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简单，检验检疫措施不具体；</p> <p>二档（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简单，检验检疫措施简单；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有一定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但不明显，无服务特点，检验检疫措施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三档（9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具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比较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服务特点较明确，方案较具体可行，检验检疫措施较具体全面；</p> <p>四档（1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食</p>

			<p>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比较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方案较完整、较具体、可行，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p> <p>五档（1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详细、完善。食品安全追溯能力强，可从原材料来源可追溯，形成一套可记录、可查询溯源的能力。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p>
3	售后服务方案分	10分	<p>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2分）：承诺退换时间超过5小时（不含5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单。</p> <p>二档（4分）：承诺退换时间需4小时（不含4小时）-5小时（含5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有相应的解决措施。</p> <p>三档（6分）：承诺退换时间需3小时（不含3小时）-4小时（含4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p> <p>四档（8分）：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需2小时（不含2小时）-3小时（含3小时），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确保接到业主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p> <p>五档（10分）：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p>

			<p>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在 2 小时内（含 2 小时），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物流）、货物分发方等方面措施等及其它服务计划，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确保接到业主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p>
4	综合实力分	29 分	<p>（1）业绩分，满分 5 分。</p> <p>投标人的所投分标同类采购业绩分，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做过的同类业绩，每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投标时提供原合同中采购方无食品安全事故证明复印件，以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p>（2）配送能力分，满分 5 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分，每投入一辆冷链车得 2 分，每投入一辆普通货车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投标时提供以上投入车辆①属于投标人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或②属于租赁车辆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和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p>
			<p>（3）场地分，满分 5 分。投标人在项目属地（所在市或所辖县）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属地（所在市或所辖县）有配备营业场所的，配送中心功能设置合理、功能划分清晰齐全（包括各类食材分类清洗区、加工区、办公区等），面积低于 150 平方米（不含）的得 1 分，150 平方米（含）-250 平方米（不含）的得 2 分，250 平方米（含）-350 平方米（不含）的得 3 分，350 平方米（含）-450 平方米（不含）得 4 分，45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5 分。</p> <p>注：投标时提供①产权所属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提供相应的照片；或②提供承诺书，并说明具体承诺的内容。</p>
			<p>（4）实施人员分，满分 5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投入 2 人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满分 5 分，（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健康证）；</p>
			<p>（5）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得 3 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不短于本项目供货期，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保险范围可包含本次采购范围。</p>

			<p>注：投标时①提供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合同及发票；或②提供承诺书，并说明具体承诺内容。</p> <p>(6) 投标人具有自有、合作关系或经销代理的生产、种植或养殖基地的产品且与所投分标货物需求相对应的，得3分；</p> <p>注：投标时自有生产、种植或养殖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生产、种植或养殖基地图片证明；②合作关系或经销代理的生产、种植或养殖基地提供合作关系合同或经销代理证明，以及生产、种植或养殖基地图片证明。</p> <p>(7) 投标人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或承诺中标后配置食品检测设备及人员的，得3分；</p> <p>注：投标时提供公司购买检验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及检测技术人员相关的检测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说明具体承诺内容。</p>
5	政策性评分	1分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0.5分，满分0.5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0.5分，满分0.5分。</p>
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